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沈阳蓝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霍林郭勒市西风口水源地供水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霍林郭勒市西风口水源地供水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沈阳蓝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31.4774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4175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蓝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0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当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查询

查询

沈阳蓝工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蓝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1434083065XT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1036

技术支持: 微信搜索“沈阳蓝工”公众号, 登录后即可访问。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不属于中小企业（工程、服务）

